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

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九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成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财务资产部。

公司各部门进行经济业务活动时，经办人、部门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批准时，对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之 4 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之 4 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公司挂牌后，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

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

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章 披露和决策程序豁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

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或修改，经公司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修订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